

訴 願 人 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294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7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2529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4 萬 6,126 元，超過 97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6,138 元之標準，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2949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2859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9 日補具相關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為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

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以下情形，則依下列規定計算：... 2. 未成年申請人之父母離婚或經生父、母認領者，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3）以上監護權歸屬認定以戶籍登記或法院確定裁判為要件。」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9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 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 萬 6,138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意旨：「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滿 55 歲：有工作能力	未滿 50 歲：有工作能力	未滿 45 歲：部分工時估計薪資	視實際有無工作
	55 歲以上	50 歲以上	50 歲以上：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與父母及 2 個小孩同住，長兄雖與訴願人同一戶籍，但並未同住，不服原處分機關核定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 萬 6,138 元，敬請重新查核。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母、長兄、長女、次女共計 6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62 年 7 月○○日生），係未滿 50 歲之中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屬有工作能力者，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據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以訴願人最新投保薪資 1 萬 8,3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8,300 元。
- (二) 訴願人之父石○○（29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之母石吳○○（33 年 11 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該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280 元。
- (四) 訴願人長兄石○○（60 年 6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4 筆計 289 萬 397 元，

營利所得 1 筆計 1,377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2,328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4 萬 1,175 元。

(五) 訴願人長女李○○(85 年 11 月○○日生)及次女李○○(85 年 1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均查無任何所得，故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7 萬 6,75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6,126 元，超過 97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6,138 元之標準，此有 97 年 12 月 16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長兄雖與其同一戶籍，但並未同住，實不應將其長兄列計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該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本案訴願人長兄石健學既與訴願人係同一戶籍，原處分機關將其列計為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計算其工作收入，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